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607號

原告 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翁紫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以國瑞廠牌、2014年份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牌照2面、行車執照1枚使用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，且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代墊款項等，並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。詎被告違約，將車輛交予第三人梅耐青、陳志榮駕駛，亦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、違規罰單等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即應返還原告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1 三、按兩造間簽訂之上開契約，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
02 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3 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07 法 官 趙 義 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13 書 記 官 張 裕 昌